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 ,
部属各高等学校 :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7年3月13日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 (以下简称 “学位授权审核”)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依据法定职权批准可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 (含专业学位类别) 的审批行为。

学位授权审核包括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两种方式。

第三条 学位授权审核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 ,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为目的 ,依法依规进行。

第四条 学位授权审核应当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服务社会发展需求、支撑研究生教育发展、激发培养单位活力 ,构建责权分明、统筹规划、分层实施、公正规范的制度体系。

第五条 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分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其中 ,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是指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 ,具备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自主按需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新兴交叉学位点评审 ,评审通过的学位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是指学位授予单位根据需求，自主撤销已有博士硕士学位点，新增不超过撤销数量的其他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学位授权点调整行为。具体实施办法按有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申请基本条件、自主审核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每 6 年修订一次。

对服务国家重大需求、落实中央重大决策、保证国家安全具有特殊意义或属于填补全国学科领域空白的普通高等学校和学科，可适度放宽申请基本条件。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新增学位授权审核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部署，每 3 年开展一次。

第九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负责接收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需求，在专家评议基础上，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择优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进行评议，并批准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

第十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收到省级学位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后，应于 3 个月内完成审批，不包含专家评议时间。

第十一条 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规定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进行。

第三章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第十二条 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原则上只在普通高等学校范围内进行。从严格控制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数量。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

第十三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确定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的博士、硕士和学士三级学位授予单位比例，制订本地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规划，确定立项建设单位，按照立项、建设、评估、验收的程序分批安排建设。建设期一般不少于3年。

第十四条 新增学位授予单位需同时通过单位整体条件及一定数量相应级别学位授权点的授权审核，方可获批为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的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基本程序是：

(一) 符合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报送材料。

(二) 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学校的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将申请材料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三) 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校进行评议，并在此基础上召开省级学位委员会会议，研究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推荐名单，在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四)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推荐的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评

议，专家应在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校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召集人、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范围内选聘。获得2/3（含）以上专家同意的确定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经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符合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的学校，若无重大异议，可直接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第四章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不断优化博士硕士学位点结构。新增学位点原则上应为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其中新增硕士学位点以专业学位点为主。

第十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需求、研究生就业情况、研究生培养规模、教育资源配置等要素提出新增学位点调控意见。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本地区学位点申报指南。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新增硕士学位点。原则上不接受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学位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予以撤销的学位点（不包括学位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申请新增为学位点。

第十九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基本程序是：

（一）学位授予单位按照申报指南和学位点申请基本条件，确定申报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报送材料，并说明已有学位点的队伍与资源配置情况。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将申请材料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点的类型，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博士硕士学位点进行评议，专家组人员中应包括相应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

（四）省级学位委员会在专家组评议基础上召开省级学位委员会会议，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的推荐名单，在经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对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拟新增博士学位点进行评议，获得 2/3（含）以上专家同意的确定为拟新增博士学位点。

（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

第五章 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

第二十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研究生教育发展 ,逐步有序推进学位授予单位自主审核博士硕士学位点改革 ,鼓励学位授予单位内涵发展、形成特色优势、主动服务需求、开展高水平研究生教育。自主审核单位原则上应是我国研究生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 ,学科整体水平高 ,具有较强的综合办学实力 ,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誉。

第二十一条 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开展自主审核新增学位点申请。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后 ,将符合申请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议后 ,经全体会议同意 ,确定自主审核单位。

第二十二条 自主审核单位应制订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标准 ,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并向社会公开。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标准应高于国家相应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第二十三条 自主审核单位须严格按照本单位自主审核实施办法和审核标准开展审核工作。对拟新增的学位点 ,应组织不少于 7 人的国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论证。所有拟新增的学位点均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 ,获得全体委员 2/3 (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自主审核单位可每年开展新增学位点审核 ,并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 ,将本单位拟新增学位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自主审核单位可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前沿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探索设置新兴交叉学科学位点。此类学位点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纳入国家教育统计。

第二十五条 自主审核单位应加强对新增学位点的质量管理 ,每 6 年须接受一次评估。对已不再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取消其自主审核学位授权点的权限。

第二十六条 自主审核单位发生严重研究生培养质量或管理问题 ,或在学位点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中出现博士硕士学位点被评为 “不合格” 的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取消其自主审核学位授权点的权限。

第六章 质量监管

第二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暂停新增学位点。

- (一) 生师比高于国家规定标准或高于本地区普通本科高校平均水平 ;
- (二) 学校经费总收入的生均数低于本地区普通本科高校平均水平 ;
- (三) 研究生奖助体系不健全 ,奖助经费落实不到位 ;
- (四) 研究生教育管理混乱 ,发生了严重的教育教学管理事件 ;
- (五) 在学位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质量监督工作中 ,存在较大问题 ;
- (六) 学术规范教育缺失 ,科研诚信建设机制不到位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不力。

第二十八条 本省(区、市)研究生教育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暂停其所属院校新增学位授权。

(一) 研究生生均财政拨款较低；

(二) 研究生奖助经费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落实。

第二十九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3年后，应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接受专项评估。

分设领域的专业学位类别，招收培养研究生的领域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确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此类专业学位点须按招生领域参加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有任一领域评估不合格，则视为该专业学位类别评估不合格。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学位授予单位，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要加强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统筹，科学规划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点建设，不断优化布局，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加强指导，督导学位授予单位自律，引导学位授予单位特色发展、提高质量、服务需求。要严格按照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点申请基本条件进行审核，保证质量。对不能保证质量的省级学位委员会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对各省(区、市)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进行督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与程序、不按申请基本条件开展学位授权审核的省级学位委员会，将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将暂停该地区本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权审核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组织进行。

各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军事学门类一级学科授权点和军事硕士专业学位点，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发布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有关规定，均按照本办法执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学位[2017]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决定2017年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为目的，以激发活力为导向，以优化结构为重点，坚持服务需求、提高质量，加强省级统筹，强化自律监管，依法依规开展。

二、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分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确定。各类审核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2017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附件1）执行。

三、坚持需求优先，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规划，科学布局，优先新增国家区域发展重点领域、空白领域和亟需领域的学位授权。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应用型为主，重点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四、强化质量导向，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确定均须严格按照《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附件2）执行。西部地区和民族高校在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新增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时，申请条件可降低 20%。从严控制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自主审核单位。

五、加强省级统筹，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和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实际需求，制订学位点申报指南，组织实施本地区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负责接收申请和资格审查，做好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与博士学位授权点初审、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与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材料核查。

军队院校、军事学门类下一级学科和军事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军队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六、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办学基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出学位授权申请，所提申请应经过充分论证，符合本单位的办学目标和学科发展规划，提交材料不得有涉密内容，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公开使用。中央部门所属学位授予单位向属地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位授权申请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公安学、公安技术一级学科和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仅限公安类院校申请，申请单位在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前，须经公安部同意。

七、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要根据《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和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审核工作方案，细化审核程序。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平稳有序的要求，认真组织、稳妥实施审核工作。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适时组织专家对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的审核工作进行督查。

八、申请自主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2017年按照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程序，参加新增学位授权点授权审核。

确定为自主审核单位的学位授予单位，从2018年开始，按照《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规定的程序开展学位授权点自主审核工作，每年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不得超过本单位已有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的5%。

九、各有关单位、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评审纪律，做到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学位授予单位应实事求是填写申请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审核工作，影响专家评审。对违反评审纪律和材料弄虚作假的学位授予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应于2017年5月31日前发布本地区学位授权审核申报指南；2017年7月31日前完成申请材料接收工作；2017年10月31日前将本地区评审结果及相关申请材料、审核工作总结报告（应含申报指南、审核工作方案）报送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报送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马玲、闫梦醒

联系电话：010-66096746 010-66096787

邮件地址：gn_xwb@moe.edu.cn

附件：1.2017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

2.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

附件1

2017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

2017 年 3 月

目 录

1.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要求	1
2.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要求	5
3. 自主审核单位确定工作要求	9
4.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撰写提纲	11
5.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13
6. 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33
7. 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35
8. 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55
9. 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75
10. 申请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报告撰写提纲	97
11. 申请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简况表	99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要求

一、申请范围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原则上只在普通高等学校范围内进行。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须符合《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须符合《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没有高等学校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省（区、市），可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按需择优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高校各一所（此类申请高校以下简称“按需推荐高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另行推荐一所高校。

二、评议程序及方式

（一）学校申请

普通高等学校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和《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省级学位委员会将申请高校的申请材料（《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高校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高校名单。

(三) 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符合申请资格的高校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获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评审组成员应从省级学位委员会委员、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校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教指委”）委员中聘请，人数不少于 15 人。

通过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高校，应有一定数量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同时通过相应级别的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方可获批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的新增学位授权点纳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一并进行。

省级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对单位和相关申请学位点的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名单，将推荐名单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按需推荐高校的评议程序由各省参照上述程序自行安排。各省在报送按需推荐高校名单时，除按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需求论证报告（不超过 3000 字）。

(四)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省级学位委员会

上报的拟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按需推荐的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限额复审。复审采取通讯评议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获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复审通过，通过的单位确定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评审组成员从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校长、学科评议组召集人、专业教指委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中聘请。

经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符合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学校，无重大异议的，直接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经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要求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应从严控制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数量，根据本地区高等教育结构、研究生教育需求和财政支撑能力，合理确定本地区学位授予单位数量及比例。

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的试点高校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时，应将特需项目所对应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作为新增学位授权点一并申请。

按需推荐的高校在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后，有关省（区、市）应明确支持政策，加大建设力度，使其尽快符合申请基本条件。下一次授权审核时仍不符合本次申请基本条件的，将不接受此类高校新增学位授权点申请。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要求

一、申请范围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只在具有相应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内进行，不包括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学位授权点需满足相应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高等学校现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在下次学位授权审核结束后将不再保留，符合相关一级学科申请基本条件的，一般应申请新增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已获工程硕士（博士）领域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不再申请新增工程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授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新增为学位授权点。

二、评议程序及方式

（一）省级学位委员会制订申报指南

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和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实际需求，科学编制本省（区、市）新增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明确本区域新增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的调控意见和申请范围，优先新增国家发展重点领域、本区域空白或亟需领域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对本区域布点

较多、研究生规模较大且就业率连续三年较低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原则上应暂停新增或限制新增。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可在申报指南中根据本区域具体情况，对本区域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权点提出附加条件，但附加条件不得降低《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中的有关要求。

（二）学位授予单位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发布的申报指南，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如获得授权，以上表格将作为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重要材料。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省级学位委员会将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名单。

（四）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获 $2/3$ （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每个评审组成员不少于9人；根据申请学位授权点的类型，评审组成员中应有一定数量的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教指委委员。

省级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推荐名单，将推荐名单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学科评议组和专业教指委，以通讯评议方式对各省级学位委员会上报的拟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进行限额复审，获 $2/3$ 以上（含）成员同意视为复审通过，通过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确定为拟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

经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申请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无重大异议的，直接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

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经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要求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及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类别及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各单位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时，应同时提交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此汇总表将作为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材料之一。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27、28条之规定，本次学位授权审核暂不执行，从下次审核开始实施。

自主审核单位确定工作要求

一、申请范围

符合《自主审核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提出申请。

二、评议程序及方式

(一) 单位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报告》、《申请开展自主审核单位简况表》、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

(二) 省级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推荐名单

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将符合申请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三)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省级学位委员会上报的申请自主审核单位以通讯评议方式进行限额评审，获 $\frac{2}{3}$ （含）以上专家同意视为评审通过，通过的学位授予单位确定为拟开展自主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评审专家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和高校校领导中选聘。

拟开展自主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名单经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确定。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申请报告撰写提纲

【编写说明：请按申请基本条件进行编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直入主题，申请表格中不能反映的有关内容可以在报告中作适当说明。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信，对核查中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材料作假处理。正文请用宋体4号字编写，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

申请单位：_____

一、本单位发展概况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办学历史与现状，以及列入本地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情况。】

二、办学定位与特色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办学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情况，重点说明本单位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的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

三、师资队伍与水平

【简要介绍本单位师资队伍情况，包括整体实力、梯队结构、教学水平、对人才培养的支撑能力、已具备的研究生培养经验等方面。】

四、人才培养与质量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培养质量、学风建设和毕业生社会评价等情况，重点介绍拟新增博士或硕士

学位点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五、科学研究与贡献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科学研究情况，包括科研基础、科研活跃程度和取得的科研成果，重点说明本单位科研对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六、条件支撑与管理

【简要介绍本单位支撑研究生培养的资源投入、科研基础、教学基地、学术交流、管理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情况。】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 授予单位简况表

申 请 新 增 单 位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申 请 单 位 (公章)	名称:
	代码: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说 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学科门类名称、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三、除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四、除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单位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

六、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七、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I 基本条件

I-1 基本条件数据						
获批 <input type="checkbox"/> 学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学位授予单位时间			年 月			
申请基本条件数据项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人)	总人数					
	其中	专科				
		本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留学生				
专任教师人数(人)	总人数					
	其中	获博士学位人数				
		获硕士学位人数				
科研经费情况(万元)						
学校总收入(不包含贷款部分)(万元)						
本单位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情况						
申请增列学位点名称	申请授权类别	申请增列学位点名称	申请授权类别			
计算机应用技术	博士一级	教育硕士	硕士专业学位			

注: 1. 本表有关数据统计时间为 2012 年—2016 年。相关数据应与本单位当年上报教育部的《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

《教育经费统计报表》、《高等学校科技统计报表》、《全国高等学校社科统计报表》的统计口径和上报数据一致。

2. 本表相关数据在核查时与教育部相关部门公共数据不一致的, 按材料作假处理。

3. 表 II-1, IV-4-1 中的有关数据应与本表一致。

I-2 本单位现有学位点情况					
序号	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专业名称	授权层次类别	授权批准时间	已毕业学生届数	近五年授予学位数
1	化学	硕士一级	XXXXXX	X	XX
2	工商管理	硕士专业学位	XXXXXX	X	XX
3	化学工程	学士	XXXXXX	X	XX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注：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填写硕士学位授权点情况；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填写本科专业情况，可附加页。

II 师资队伍与水平

□-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 合计	40岁 及以下	41至 50岁	51至 60岁	61岁及 以上	博士学位 教师	外籍 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总计							
□-2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 (限填 10 个)							
序号	团队类别	团队名称	带头人 姓名	资助时间	所属学科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创新研究群体	XXXX	XXX	201210	XX		
2	教育部创新团队	XXXX	XXX	201201-201412 201501-201612	XX		
3	XXX省创新团队	XXXX	XXX	200906	XX		
4	XX省教学团队	XXXX	XXX	200806	XX		
5							
6							
7							
8							
9							
10							

注：“资助时间”不限于近 5 年内，可依据实际资助情况填写历次资助时间。

□-3 代表性教师情况（限填 20 人）								
序号	姓名	年龄 (岁)	专业技术职务	导师类别	最高学位	学术头衔或人才称号	所属学科或专业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1. “学术头衔或人才称号”填写两院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一人有多项“学术头衔或人才称号”或多项“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的，最多填写两项。
2. “所属学科或专业”填写所属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III 人才培养与质量

III-1 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限填 10 项）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获奖年度	主要支撑学科或专业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XXXX	XX	2012	XXXX
2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二等奖	XXXX	XX	2014	XXXX
3	XXX 省高等学校 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XXXX	XX	2014	XXXX
4						
5						
6						
7						
8						
9						
10						

注：1. 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2. “主要支撑学科或专业”可填写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III-2 近五年代表性课程和专业（限填 15 项）					
序号	类 别	名 称	主讲教师 /负责人	批准年月	主要 支撑学科或专业
1	XXXX	XXXX	XXX	201410	XX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1.代表性课程和专业指获批为省部级及以上的精品课程、优秀课程、品牌专业、特色专业、认证专业等。
2.限填本单位专任教师主讲的课程。
3.同一课程或专业有多种冠名的，不重复填写。
4.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主要填写硕士层次代表性课程。
5.“主要支撑学科或专业”可填写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III-3 近五年出版的优秀教材（限填 20 项）								
序号	教材名称	主要作者（译者）	作者署名情况	出版单位	印数（本）	出版年月	教材使用情况（限 100 字）	备注
1	XXXX	XX	主编	XXXX	1000	201210	XXXX	国家级规划教材
2	XXXX	XX	首席专家	XXXX	1500	201203	XXXX	马工程教材
3								
4								
5								
6								
7								
8								
9								
10								
...								

注：“作者署名情况”，填写“主编、主审、首席专家”等。

III-4 近五年在校生代表性成果（限填 2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 专利、赛事名称、展 演、创作设计等)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页码及引 用次数，出版单位及总印数，专利类型 及专利号，参赛项目及名次，创作设计 获奖	时间	学生姓名	学位类别 (录取类型/入学 年月/学科专业)
1	XXXX 相关科学问题 的研究	XXXX, P97-101, 他引 20 次	201610	XX	硕士（全日制 /201409/行政管 理）
2	一种 XXX 催化剂的 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39026.8	201509	XX	博士（全日制 /201309/有机化 学）
3	第 12 届全运会	男子 100 米自由泳, 个人第 1 名	201309	XX	硕士（全日制 /201209/体育学）
4					
5					
6					
7					
8					
9					
...					

注：1.限填写除导师外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专利权人等）或通讯作者的成果。

2.“学位类别”填“博士、硕士、学士”，“录取类型”填“全日制、非全日制”。

IV 科研水平与贡献

IV-1 近五年获得的代表性科研奖励（限填 15 项）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人	获奖年度	主要支撑学科
1	国家自然科学奖	二等	XXXX	XX	2015	XX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填写。

IV-2 近五年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专著（限填 50 项）						
序号	名称	作者	时间	发表刊物/出版社	备注（限 100 字）	主要支撑学科
1	XXX 的制度困境及其优化路径研究	XX	201601	XXXX	获教育部第七届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XXXX
2	XXX 制度研究	XX	201508	XXXX	被翻译为 5 国语言，印数达到 10000 册。	XXXX
3						
4						
5						
6						
7						
8						
9						
...						

注：限填署名为本单位且作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专著。在“备注”栏中，可对相关成果的水平、影响力等进行简要补充说明。

IV-3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转化或应用（限填 2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主要完成人	转化或应用情况（限 100 字）	主要支撑学科
1	XXX	发明专利	XX	2015 年 1 月 2 日，转让 XXX 公司，合同金额 XX 万元。	XXXX
2	XXX	智库报告	XX	引用单位	XXXX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注：限填近五年完成并转化/应用的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IV-4 牵头主持的科研项目										
IV-4-1 科研项目数及经费情况										
类别 计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国家级项目										
其他政府项目										
非政府项目 (横向项目)										
合计										
IV-4-2 近五年承担的代表性科研项目 (限填 20 项)										
序号	名称 (下达编号)		来源		类别		起讫时间		负责人	本单位到账经费 (万元)
1	XXXX (1157424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面上项目		201201-201612		XX	60
2										
3										
4										
5										
6										
7										
...										

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IV-5 近五年代表性艺术创作与展演（限艺术类院校填写）				
IV-5-1 创作设计获奖（限填 10 项）				
序号	作品/ 节目名称	所获奖项与等级	获奖 时间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获奖人及其贡献等)
1	XXXX	金钟奖金奖	201312	
2	XXXX	斯克里亚宾国际钢琴比赛 一等奖	201402	
3	XXXX	red dot 产品设计奖	201505	
4				
5				
6				
7				
8				
9				
10				
IV-5-2 策划、举办或参加的重要展演活动（限填 10 项）				
序号	作品/ 节目名称	展演名称	展演时间 与地点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参与人及其贡献等)
1	XXXX	XXXX	201501, 中国北京	
2				
3				
4				
5				
6				
7				
8				
9				
10				

V 整体支撑条件

V-1 教学科研设施					
教学用房面积 (M ²)			实验室面积 (M ²)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1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台)		
V-2 图书资料					
中文藏书 (万册)	外文藏书 (万册)	长期订阅国内 期刊 (种)	长期订阅国外 期刊 (种)	电子期刊读物 (种)	近五年购置 图书总经费
V-3 代表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重点学科、卓越计划等平台情况 (限填 10 项)					
序号	类别	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主要支撑学科或专业
1	国家重点实验室	XXXX	科技部	199101	XXXX
2	教育部战略研究基地	XXXX	教育部	201512	XXXX
3	XX 省研究生教育 创新基地	XXXX	XX 省教育厅	201406	XXXX
4	XX 省重点学科	XXXX	XX 省教育厅	201306	XXXX
5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改革项目	本硕一体化的卓越中 学教师培养模式的理 论探索与实践研究	教育部	201412	XXXX
6					
7					
8					
9					
10					

注：1.同一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等有多种冠名的，不重复填写。

2.“批准部门”应与批文公章一致。

V-4 国内外学术交流**V-4-1 近五年举办的主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限填 10 项）**

序号	会议名称	主办或承办时间	参加人员	
			总人数	境外人员数
1	International Geography Union Conference(IGU)	201506	500	150
2	2015 中国计算机大会	201510	3600	20
3				
4				
5				
6				
7				
8				
9				
10				

V-4-2 近五年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报告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报告名称	会议名称及地点	报告人	报告类型	报告时间
1	XXXXXX	XXXXXX	XX	分会报告	201512
2					
3					
4					
5					
6					
7					
8					
9					
10					

注：“报告类型”填“大会报告”和“分会报告”。

V-5 国际交流			
V-5-1 近五年国际交流情况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	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人数	赴境外交流访问学生人数	
V-5-2 近五年代表性国际交流合作项目（限填 10 项）			
序号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合作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仅统计教育部批准设立或复核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项目不计入选内；“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人数”仅统计在本单位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赴境外交流访问学生人数”仅统计连续出境时间超过 90 天的学生。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及代码: _____

I 现有学位授权点统计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数		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数		
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数		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数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数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数		
II 学术学位授权点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 (每个方向不少于 3 人)				
学科名称及代码			学位授权级别	
学科方向名称	教师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院系	专业技术职务
方向一	XXXX	197507	教育学院	正高
方向二	XXXX	197205	教育学院	正高
方向三	XXXX	196507	教育学院	正高
.....				
.....				
III 专业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 (按申请基本条件规定人数填写, 未规定的按不少于 3 人填写)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代码				
教师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院系	专业技术职务	备注
XXXX	197507	工学院	正高	机械工程
.....				
.....				

注: 1.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 兼职人员不计在内。“学术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方向请参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填写;“专业学位授权点”分设领域的, 请按本单位招生领域填写骨干教师基本信息, 并在备注中注明招生领域。

- 2.已具有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 不再重复统计相应的二级学位授权点数。
- 3.请按照“学科代码”、“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顺序, 依次列出各学科方向的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已是博士点的, 不再重复填报对应硕士层次的相关数据)。请按照“专业学位代码”的顺序, 依次列出全部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骨干教师。
- 4.本表将作为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材料之一。

申请博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学位授予单位
(盖章)

名称:

代码:

申请一级学科

名称:

代码:

本一级学科
学位授权类别

博士二级
硕士一级 硕士二级
博士特需项目

无硕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说 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学科门类名称、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三、除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四、本表中的学科方向参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中本学科的学科方向填写，填写数量根据本一级学科点申请基本条件所要求的学科方向数量确定。

五、除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

七、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八、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九、本学科获得学位授权后，本表格将做为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材料之一。

□ 学科简介与学科方向

I-1 学科简介

请对照本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简要介绍本学科的发展简况，重点介绍本学科的特色与优势、社会需求、申请的必要性、人才培养及思想政治教育状况等有关内容。（限 1000 字）

I-2 学科方向与特色	
学科方向名称	主要研究领域、特色与优势（限 200 字）

注：学科方向按照各学科申请基本条件的要求填写。

I-3 支撑学科情况

I-3-1 本一级学科现有学位点情况

学位点名称	授权层次类别	学位点名称	授权层次类别
计算机应用技术	博士二级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硕士一级

I-3-2 与本学科相关的学位点情况（含专业学位类别）

学位点名称	授权层次类别	学位点名称	授权层次类别

师资队伍

II-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 合计	35岁 及以下	36至 40岁	41至 45岁	46至 50岁	50至 55岁	56至 60岁	61岁及 以上	博士学位 教师	海外经 历教师	外籍 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其 他											
总 计											
最高学位非本单位 人数(比例)			导师人数(比例)				博导人数(比例)				
人 (%)			人 (%)				人 (%)				

- 注：1. “海外经历”是指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时间3个月以上。
 2. “导师/博导人数”仅统计具有导师/博导资格且2016年12月31日仍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含在外单位兼职担任导师/博导人员。

II-2 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 (限填5个)					
序号	团队类别	团队名称	带头人 姓名	资助时间	所属学科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 研究群体	XXXX	XX	201210	XX
2	教育部创新团队	XXXX	XX	201501-201612	XX
3	XXX省创新团队	XXXX	XX	200906	XX
4	XX省教学团队	XXXX	XX	200806	XX
5					

注：“资助时间”不限于近5年内，可依据实际资助情况填写历次资助时间。

II-3 各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按各学科申请基本条件要求填写，每个方向不少于 3 人）

方向一名称		XXXXXX					专任教师数	正高职人数				
序号	姓 名	年龄 (岁)	最高 学位	专业技术 职 务	学术头衔或人才 称号	国内外 主要学术兼职	培养博士生		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招生	授学位	招生	授学位		
1	XX	53	博士	教授	长江学者 特聘教授	XX 学会 常务理事	4	3	6	4		
2												
3												
...												
方向二名称							专任教师数	正高职人数				
序号	姓 名	年龄 (岁)	最高 学位	专业技术 职 务	学术头衔或人才 称号	国内外 主要学术兼职	培养博士生		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招生	授学位	招生	授学位		
1												
2												
3												
...												
方向...名称							专任教师数	正高职人数				
序号	姓 名	年龄 (岁)	最高 学位	专业技术 职 务	学术头衔或人才 称号	国内外 主要学术兼职	培养博士生		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招生	授学位	招生	授学位		
1												
2												
3												
...												
.....												

注：1.请按表 I-2 所填学科方向名称逐一填写。

2.“学术头衔或人才称号”填写“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一人有多项“学术头衔或人才称号”或多项“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的，最多填写两项。

3.“培养博士生/硕士生”（包括在外单位兼职培养的研究生）均指近五年的招生人数和授予学位人数。

II-4 各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简介								
学科方向名称								
姓名		性 别		年 龄 (岁)		专业技 术职 务		学术头 衔
最终学位或最后学历 (包括学校、专业、时间)							所在院系	
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 简介	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编写, 包括研究领域、科研水平与学术业绩, 承担课程教学情况(限300字)							
近五年 代表性 成果(限 3项)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专利、 咨询报告等名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 发表刊物、页码及 引用次数, 出版单位及总印数, 专利 类型及专利号			时间	署名情况	
	XXXX 相关科学问题的研究		XXXX, P97-101, 他引 20 次			201610	通讯作者	
	一种固体排放污物的 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ZL200810039026.8			201509	第一专利权人	
目前主 持的主要科 研项目 (限3项)	项目来源与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到账经费 (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XXXX			201512-201812	62	
近五年 主讲课 程情况 (限3 门)	时 间		课 程 名 称			学 时	主要授课对象	
	201409-201501		XXX 研究前沿述评			16	硕士研究生	

注: 1.本表填写表 II-3 中所列人员的相关情况, 每人限填一份, 人员顺序与表 II-3 一致。本表可复制。

2.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限填写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专利权人等)或通讯作者的情况, 成果署名单位不限。

III 人才培养

III-1 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III-1-1 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本学科 相近学科 联合培养)

年度 人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III-1-2 硕士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本学科 相近学科 联合培养)

年度 人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注：1.有本学科授权并招生的，填本学科情况；本学科无学位授权的，填写相近学科情况；前两项都没有的，可填联合培养情况；三类中只能选填一类。

2.“招生人数”填写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录取的全日制研究生人数，专业学位授权点的人数包括全国 GCT 考试录取的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人数”填写在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各类研究生数（含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及留学研究生）。

III-2 课程与教学							
III-2-1 目前开设的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不含全校公共课）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教师			学时/ 学分	授课 语言
			姓名	专业技术 职务	所在院系		
1	XXXX	专业必修课	XX	教授	XXXX	32/2	英文
2	XXXX	专业选修课	XX	教授	▲XXXX	16/1	中文
3							
4							
5							
6							
7							
...							

III-2-2 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主要课程（不含全校公共课）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教师			学时/ 学分	授课 语言
			姓名	专业技术 职务	所在院系		
1	XXXX	专业必修课	XX	教授	XXXX	32/2	英文
2	XXXX	专业选修课	XX	教授	▲XXXX	16/1	中文
3							
4							
5							
6							
7							
...							

注：1.“课程类型”限填“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一门课程若由多名教师授课，可多填；授课教师为外单位人员的，在“所在院系”栏中填写其单位名称，并在单位名称前标注“▲”。

2.在本学科无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填写相关学科课程开设情况。

III-2-3 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获奖年度
1	国家级 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XXXXXX	XX	2015
2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二等奖	XXXXXX	XX	2014
3	XX省高等学校 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XXXXXX	XX	2014
4					
5					
6					
...					

注：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III-3 近五年在校生代表性成果（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专利、赛事名称、展演、创作设计等)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页码及引用次数，出版单位及总印数，专利类型及专利号，参赛项目及名次，创作设计获奖	时间	学生姓名	学位类别 (录取类型/入学年月/学科专业)
1	XXXX 相关科学问题的研究	XXXX, P97-101, 他引 20 次	201610	XX	硕士（全日制 /201409/ 行政管理）
2	一种 XXX 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39026.8	201509	XX	博士（全日制 /201309/ 有机化学）
3	第 12 届全运会	男子 100 米自由泳, 个人第 1 名	201309	XX	硕士（全日制 /201209/ 体育学）
4					
5					
6					
7					
8					
9					
10					

注：1.限填写除导师外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专利权人等）或通讯作者的成果。

2.“学位类别”填“博士、硕士、学士”，“录取类型”填“全日制、非全日制”。

3.在本学科无学位授权点的，可填写相关学位点在校生成果。

IV 科学研究

IV-1 科研项目数及经费情况										
类别 计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国家级项目										
其他政府项目										
非政府项目 (横向项目)										
合计										
目前承担科研项目					近五年纵向科研项目					
总数 (项)	总经费数 (万元)				总数 (项)	总经费数 (万元)				
近五年国家级科研项目					近五年省部级科研项目数					
总数 (项)	总经费数 (万元)				总数 (项)	总经费数 (万元)				
年师均科研项目数 (项)		年师均科研经费总数 (万元)				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数 (万元)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数										
出版专著数					师均出版专著数					
近五年公开发表 学术论文总篇数					师均公开发表 学术论文篇数					
对照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简要补充说明科学研究情况（限填 400 字）										

注：本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IV-2 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代表性科研奖励（限填 5 项）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人	获奖年度
1	国家自然科学奖	二等	XXXX	XX	2015
2					
3					
4					
5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填写。

IV-3 近五年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专著（限填 20 项）

序号	名称	作者	时间	发表刊物/出版社	备注（限 100 字）
1	XXX 的制度困境及其优化路径研究	XX	201601	XXXX	该论文获得教育部第七届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2	XXX 制度研究	XX	201508	科学出版社	被翻译为 5 国语言，印数达到 10000 册。
3					
4					
5					
6					
7					
...					

注：限填署名为本单位且作者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专著。在“备注”栏中，可对相关成果的水平、影响力等进行简要补充说明。

□-4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转化或应用（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主要完成人	转化或应用情况（限 100 字）
1	XXX	发明专利	XX	2015 年 1 月 2 日，转让 XXX 公司，合同金额 XX 万元。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限填近五年完成并转化/应用的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IV-5 近五年承担的代表性科研项目（限填 10 项）

序号	名称 (下达编号)	来源	类别	起讫时间	负责人	本单位 到账经费 (万元)
1	XXXX (1157424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面上 项目	201212- 201612	XX	60
2						
3						
4						
5						
6						
7						
8						
9						
10						

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IV-6 近五年代表性艺术创作与展演				
IV-6-1 创作设计获奖 (限填 5 项)				
序号	获奖作品/ 节目名称	所获奖项与等级	获奖 时间	相关说明 (限 100 字) (如: 本单位主要获奖人及其贡献等)
1	XXXX	金钟奖金奖	201312	
2	XXXX	斯克里亚宾国际钢琴比赛 一等奖	201402	
3	XXXX	red dot 产品设计奖	201505	
4				
5				
IV-6-2 策划、举办或参加重要展演活动 (限填 5 项)				
序号	展演作品/ 节目名称	展演名称	展演时间 与地点	相关说明 (限 100 字) (如: 本单位主要参与人及其贡献等)
1	XXXX	XXXX	201501, 中国北京	
2				
3				
4				
5				
IV-6-3 其他方面 (反映本学科创作、设计与展演水平的其他方面, 限 300 字)				

注: 本表仅限申请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学位授权点的单位填写。

V 培养环境与条件

V-1 近五年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情况

项目 计数	主办、承办国际或全国 性学术年会(次)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 议上报告(次)	邀请境外专家讲座报 告(次)	资助师生参加国际国内学 术交流专项经费(万元)
累计				
年均				

V-1-1 近五年举办的主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限填5项)

会议名称	主办或承 办时间	参会人员	
		总人数	境外人员数
International Geography Union Conference(IGU)	201506	500	150
2015 中国计算机大会	201510	3600	5

V-1-2 近五年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报告情况(限填10项)

序号	报告名称	会议名称及地点	报告人	报告类型	报告时间
1	XXXXXX	XXXXXX	XX	分会报告	201512
2					
3					
4					
5					
6					
7					
8					
9					
10					

注：“报告类型”填“大会报告”和“分会报告”。

V-2 可用于本一级学科点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支撑**V-2-1 图书资料情况**

中文藏书 (万册)	外文藏书 (万册)	订阅国内专业期刊(种)	订阅国外专业期刊(种)	中文数据库数(个)	外文数据库数(个)	电子期刊读物(种)

V-2-2 代表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重点学科等平台(限填5项)

序号	类别	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1	国家重点实验室	XXXX	科技部	199101
2				
3				
4				
5				

V-2-3 仪器设备情况

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实验室总面积 (M ²)		最大实验室面积 (M ²)	

V-2-4 其他支撑条件简述(按各学科申请基本条件填写,限200字)

注: 1.同一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有多种冠名的,不重复填写。

2.“批准部门”应与批文公章一致。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
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硕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学位授予单位
(盖章)

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申请一级学科

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本一级学科
学位授权类别

博士二级
硕士二级
硕士特需项目
无硕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说 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学科门类名称、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三、除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四、本表中的学科方向参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中本学科的学科方向填写，填写数量根据本一级学科点申请基本条件所要求的学科方向数量确定。

五、除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

七、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八、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九、本学科获得学位授权后，本表格将做为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材料之一。

□ 学科简介与学科方向

I-1 学科简介

请对照本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简要介绍本学科的发展简况，重点介绍本学科的特色与优势、社会需求、申请的必要性、人才培养及思想政治教育状况等有关内容。（限 1000 字）

I-2 学科方向与特色	
学科方向名称	主要研究领域、特色与优势（限 200 字）

注：学科方向按照各学科申请基本条件的要求填写。

I-3 支撑学科情况**I-3-1 本一级学科现有学位点情况**

学位点名称	授权层次类别	学位点名称	授权层次类别
计算机应用技术	博士二级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硕士一级

I-3-2 与本学科相关的学位点情况（含专业学位）

学位点名称	授权层次类别	学位点名称	授权层次类别

I-3-3 与本学科相关的本科专业情况（限填 2 个）

序号	本科专业名称
1	
2	

师资队伍

II-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 合计	35岁 及以下	36至 40岁	41至 45岁	46至 50岁	50至 55岁	56至 60岁	61岁及 以上	博士学位 教师	海外经 历教师	外籍 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其 他											
总 计											
最高学位非本单位 人数(比例)						导师人数(比例)					
人 (%)						人 (%)					

注：1. “海外经历”是指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时间3个月以上。

2.“导师人数”仅统计具有导师资格，且2016年12月31日仍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含在外单位兼职担任导师人员。

II-2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限填5个)					
序号	团队类别	团队名称	带头人 姓名	资助时间	所属学科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 研究群体	XXXX	XX	201210	XX
2	教育部创新团队	XXXX	XX	201501-201612	XX
3	XX省创新团队	XXXX	XX	200906	XX
4	XX省教学团队	XXXX	XX	200806	XX
5					

注：“资助时间”不限于近5年内，可依据实际资助情况填写历次资助时间。

II-3 各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按各学科申请基本条件要求填写，每个方向不少于 3 人）

方向一名称		XXXXXX					专任教师数		正高职人数		
序号	姓 名	年龄 (岁)	最高 学位	专业技术 职 务	学术头衔或人才 称 号	国内外 主要学术兼职	培养博士生		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招生	授学位	
1	XX	53	博士	教授	长江学者 特聘教授	XX 学会 常务理事	4	3	6	4	
2											
3											
...											
方向二名称							专任教师数		正高职人数		
序号	姓 名	年龄 (岁)	最高 学位	专业技术 职 务	学术头衔或人才 称 号	国内外 主要学术兼职	培养 博士 生		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招生	授学位	
1											
2											
3											
...											
方向...名称							专任教师数		正高职人数		
序号	姓 名	年龄 (岁)	最高 学位	专业技术 职 务	学术头衔或人才 称 号	国内外 主要学术兼职	培养 博士 生		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招生	授学位	
1											
2											
3											
...											
.....											

注：1.请按表 I-2 所填学科方向名称逐一填写。

2.“学术头衔或人才称号”填写“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一人有多项“学术头衔或人才称号”或多项“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的，最多填写两项。

3.“培养博士生/硕士生”（包括在外单位兼职培养的研究生）均指近五年的招生人数和授予学位人数。

II-4 各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简介								
学科方向名称								
姓名		性 别		年 龄 (岁)		专业技 术职 务		学术头 衔
最终学位或最后学历 (包括学校、专业、时间)							所在院系	
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 简介	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编写, 包括研究领域、科研水平与学术业绩, 承担课程教学情况(限300字)							
近五年 代表性 成果(限 3项)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专利、 咨询报告等名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 发表刊物、页码及 引用次数, 出版单位及总印数, 专利 类型及专利号			时间	署名情况	
	XXXX 相关科学问题的研究		XXXX, P97-101, 他引 20 次			201610	通讯作者	
	一种固体排放污物的 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ZL200810039026.8			201509	第一专利权人	
目前主 持的主要科 研项目 (限3项)	项目来源与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到账经费 (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XXXX			201512-201812	62	
近五年 主讲课 程情况 (限3 门)	时 间		课 程 名 称			学 时	主要授课对象	
	201409-201501		XXX 研究前沿述评			16	硕士研究生	

注: 1.本表填写表 II-3 中所列人员的相关情况, 每人限填一份, 人员顺序与表 II-3 一致。本表可复制。

2.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仅限填写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专利权人等)或通讯作者的情况, 成果署名单位不限。

III 人才培养

III-1 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III-1-1 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本学科 相近学科 联合培养)

年度 人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III-1-2 硕士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本学科 相近学科 联合培养)

年度 人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III-1-3 与本学科点相关的本科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本科专业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 人数								

- 注：1.有本学科授权并招生的，填本学科情况；本学科无学位授权的，填写相近学科情况；前两项都没有的，可填联合培养情况；三类中只能选填一类。
- 2.“招生人数”填写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录取的全日制研究生人数，专业学位授权点还应统计全国 GCT 考试录取的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人数”填写在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各类研究生数（含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及留学研究生）。

III-2 课程与教学							
III-2-1 目前开设的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不含全校公共课）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教师			学时/ 学分	授课 语言
			姓名	专业技术 职务	所在院系		
1	XXXX	专业必修课	XX	教授	XXXX	32/2	英文
2	XXXX	专业选修课	XX	教授	▲XXXX	16/1	中文
3							
4							
5							
6							
7							
...							

III-2-2 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不含全校公共课）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教师			学时/ 学分	授课 语言
			姓名	专业技术 职务	所在院系		
1	XXXX	专业必修课	XX	教授	XXXX	32/2	英文
2	XXXX	专业选修课	XX	教授	▲XXXX	16/1	中文
3							
4							
5							
6							
7							
...							

注：1.“课程类型”限填“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一门课程若由多名教师授课，可多填；授课教师为外单位人员的，在“所在院系”栏中填写其单位名称，并在单位名称前标注“▲”。

2.在本学科无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填写相关学科课程开设情况。

III-2-3 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获奖年度
1	国家级 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XXXXXX	XX	2015
2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二等奖	XXXXXX	XX	2014
3	XX省高等学校 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XXXXXX	XX	2014
4					
5					
6					
...					

注：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III-3 近五年在校生代表性成果（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专利、赛事名称、展演、创作设计等)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页码及引用次数，出版单位及总印数，专利类型及专利号，参赛项目及名次，创作设计获奖	时间	学生姓名	学位类别 (录取类型/入学年月/学科专业)
1	XXXX 相关科学问题的研究	XXXX, P97-101, 他引 20 次	201610	XX	硕士（全日制/201409/行政管理）
2	一种 XXX 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39026.8	201509	XX	博士（全日制/201309/有机化学）
3	第 12 届全运会	男子 100 米自由泳, 个人第 1 名	201309	XX	硕士（全日制/201209/体育学）
4					
5					
6					
7					
8					
9					
10					

注：1.限填写除导师外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专利权人等）或通讯作者的成果。

2.“学位类别”填“博士、硕士、学士”，“录取类型”填“全日制、非全日制”。

3.在本学科无学位授权点的，可填写相关学位点或本科专业在校生成果。

IV 科学研究

IV-1 科研项目数及经费情况										
类别 计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国家级项目										
其他政府项目										
非政府项目 (横向项目)										
合计										
目前承担科研项目					近五年纵向科研项目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近五年国家级科研项目					近五年省部级科研项目数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年师均科研项目数 (项)		年师均科研经费总数 (万元)				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数 (万元)				
省部级以上科研获奖数										
出版专著数				师均出版专著数						
近五年公开发表 学术论文总篇数				师均公开发表 学术论文篇数						
对照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简要补充说明科学研究情况（限 400 字）										

注：本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IV-2 近五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代表性科研奖励（限填 5 项）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人	获奖年度
1	国家自然科学奖	二等	XXXX	XX	2015
2					
3					
4					
5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填写。

IV-3 近五年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专著（限填 20 项）

序号	名称	作者	时间	发表刊物/出版社	备注（限 100 字）
1	XXX 的制度困境及其优化路径研究	XX	201601	XXXX	该论文获得教育部第七届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2	XXX 制度研究	XX	201508	科学出版社	被翻译为 5 国语言，印数达到 10000 册。
3					
4					
5					
6					
7					
...					

注：限填署名为本单位且作者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单位的论文、专著。在“备注”栏中，可对相关成果的水平、影响力等进行简要补充说明。

IV-4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转化或应用（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主要完成人	转化或应用情况（限 100 字）
1	XXX	发明专利	XX	2015 年 1 月 2 日，转让 XXX 公司，合同金额 XX 万元。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限填近五年完成并转化/应用的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IV-5 近五年承担的代表性科研项目（限填 10 项）

序号	名称 (下达编号)	来源	类别	起讫时间	负责人	本单位 到账经费 (万元)
1	XXXX (1157424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面上 项目	201212- 201612	XX	60
2						
3						
4						
5						
6						
7						
8						
9						
10						

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IV-6 近五年代表性艺术创作与展演				
IV-6-1 创作设计获奖 (限填 5 项)				
序号	获奖作品/ 节目名称	所获奖项与等级	获奖 时间	相关说明 (限 100 字) (如: 本单位主要获奖人及其贡献等)
1	XXXX	金钟奖金奖	201312	
2	XXXX	斯克里亚宾国际钢琴比赛一等奖	201402	
3	XXXX	red dot 产品设计奖	201505	
4				
5				
IV-6-2 策划、举办或参加重要展演活动 (限填 5 项)				
序号	展演作品/ 节目名称	展演名称	展演时间与 地点	相关说明 (限 100 字) (如: 本单位主要参与人及其贡献等)
1	XXXX	XXXX	201501, 中国 北京	
2				
3				
4				
5				
IV-6-3 其他方面 (反映本学科创作、设计与展演水平的其他方面, 限 300 字)				

注: 本表仅限申请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学位授权点的单位填写。

V 培养环境与条件

V-1 近五年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情况

项目 计数	主办、承办国际或全国 性学术年会（次）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 议上报告（次）	邀请境外专家讲座报 告（次）	资助师生参加国际国内学 术交流专项经费（万元）
累计				
年均				

V-1-1 近五年举办的主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限填 5 项）

会议名称	主办或承办 时间	参会人员	
		总人数	境外人员数
International Geography Union Conference(IGU)	201506	500	150
2015 中国计算机大会	201510	3600	5

V-1-2 近五年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报告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报告名称	会议名称及地点	报告人	报告类型	报告时间
1	XXXXXX	XXXXXX	XX	分会报告	201512
2					
3					
4					
5					
6					
7					
8					
9					
10					

注：“报告类型”填“大会报告”和“分会报告”。

V-2 可用于本一级学科点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支撑

V-2-1 图书资料情况

中文藏书 (万册)	外文藏书 (万册)	订阅国内专业期刊(种)	订阅国外专业期刊(种)	中文数据库数(个)	外文数据库数(个)	电子期刊读物(种)

V-2-2 代表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重点学科、卓越计划等平台(限填5项)

序号	类别	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1	国家重点实验室	XXXX	科技部	199101
2				
3				
4				
5				

V-2-3 仪器设备情况

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实验室总面积 (M ²)		最大实验室面积 (M ²)	

V-2-4 其他支撑条件简况(按各学科申请基本条件填写,限200字)

注: 1.同一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有多种冠名的,不重复填写。

2.“批准部门”应与批文公章一致。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
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博士硕士学位 授权点简况表

学位授予单位 (盖章)	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申请专业学位	名称及级别: _____
	代码: _____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说 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三、除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四、本表中的专业学位领域（方向）参考《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中相关专业学位类别的领域（方向）填写，填写数量由相关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基本条件所要求的领域（方向）数量来确定。

五、除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

七、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八、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九、本专业学位类别获得学位授权后，本表格将做为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材料之一。

□ 专业学位简介

I-1 专业学位简介

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简要介绍本专业学位的办学定位、发展历程、社会与区域发展需求、与行业或职业发展的衔接、人才培养及思想政治教育状况等有关内容。（限 1000 字）

I-2 专业学位领域（方向）与特色（不分领域或方向的专业学位可不填）	
专业学位领域 (方向)	主要研究领域（方向）、特色与优势（限 200 字）

注：专业学位领域（方向）按照各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基本条件的要求填写。

II 师资队伍

II-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0岁	41至45岁	46至50岁	51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硕士学位教师	行业经历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总计											
导师人数(比例)				博导人数(比例)				有海外经历教师人数(比例)			
人(%)				人(%)				人(%)			

- 注：1. “行业经历”是指在相关行业从事工作3个月以上。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行业经历”是指1年及以上海外学习及工作经历，单次时长大于3个月。
2. “导师/博导人数”仅统计具有导师/博导资格，且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仍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含在外单位兼职担任导师/博导人员。

II-2 行业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0岁	41至45岁	46至50岁	51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硕士学位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总计											

注：本表限填本单位正式聘任的、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行业教师。

II-3 骨干教师简介							
姓名	性 别	年龄 (岁)	专业技术 职 务		学术头衔		
最终学位或最后学历 (包括学校、专业、时间)				招生领域 (方向)			所在院系
骨干教师简介	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编写，包括教师基本情况、教学经验、行业实务经历、学术水平、海外经历、代表性成果、拟承担培养任务等（限 300 字）						
近五年 代表性 成果（限 3 项）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专利、 咨询报告等名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页码及 引用次数，出版单位及总印数，专利 类型及专利号			时间	署名情况
	XXXX 相关科学问题的研究		XXXX, P97-101, 他引 20 次			201610	通讯作者
	一种固体排放污物的 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ZL200810039026.8			201509	第一专利权 人
目前主 持的行 业应用 背景较 强的科 研项目 （限 3 项）	项目来源与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到账经费 (万元)
近五年 主讲课 程情况 （限 3 门）	时间		课程名称			学时	主要授课对 象
	201409-201501		XXX 研究前沿述评			16	硕士研究生

注：1. 本表按相关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基本条件规定人数填写，未规定的按不少于 3 人填写，每人限填一份。本表可复制。

2.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限填写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专利权人等）或通讯作者的情况，成果署名单位不限。

II-4 代表性行业教师 (限填 10 人, 医学相关专业学位限填 20 人)

序号	姓 名	年 龄 (岁)	培养领 域 (方 向)	专业技 术职 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工作年限 (年)	主要情况简介 (教师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代表性行业成果、拟承担培养任务等, 限 填 200 字)
1	XX	45	项目管 理	高级 工程师	XXX 公司 董事长	20	
2							
3							
4							
5							
6							
7							
.....							

注: 1.本表限填本单位正式聘任的、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行业教师。

2.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限填 20 人, 其他专业限填 10 人。

III 人才培养

III-1 相关学科专业基本情况（限填 5 项）										
学科专业名称 (授学位级别)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招生 人数	授予学 位人数								
工商管理 (博士)										
公共管理 (专业硕士)										
III-2 现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情况										
相关学科专业基本情况、开设时间、毕业生人数及届数、建设成效等（限 500 字）										

- 注：1. “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2.申请本专业学位博士点的须填写本专业学位硕士点基本情况。
3.“学位授予人数”填写在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各类研究生数（含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及留学研究生）。“招生人数”填写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录取的全日制研究生人数，专业学位授权点还应统计全国 GCT 考试录取的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3 目前开设的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特色课程（限填 5 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教师	课程特色简介 (介绍本课程师资配置、授课方式、特色亮点及授课效果等情况, 限 100 字)
1	XXXX	专业选修课	XX	
2				
3				
4				
5				

注：“课程类型”填“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4 相关学科专业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限填 10 项）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获奖年度
1	国家级 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XXXXXX	XX	2015
2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二等奖	XXXXXX	XX	2014
3	XX 省高等学校 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XXXXXX	XX	2014
4					
5					
6					
7					
8					
9					
10					

注： 1.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2.“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III-5 相关学科专业近五年在校生代表性成果（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学生姓名	学科专业及学位类别 (入学年月/毕业年月)	时间	成果简介（限 100 字）
1	XXX 创业计划大赛金奖	XX	企业管理硕士 (201209/201507)	201405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2.限填本单位相关学科专业学生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果、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
 3. “学位类别”填“博士、硕士、学士”。
 4. “成果简介”限填写学生在成果中的具体贡献。团队成果完成人应填写团队负责人姓名，并在简介中说明团队情况。

IV 培养环境与条件

IV-1 相关学科专业近五年代表性成果转化或应用（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主要完成人	转化或应用情况（限 100 字）
1	XXX	发明专利	XX	2015 年 1 月 2 日，转让 XXX 公司，合同金额 XX 万元。
2				
3				
4				
5				
6				
7				
8				
9				
10				

注：1.“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2.限填近五年完成并转化/应用的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技术规范、行业标准、高水平教学案例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IV-2 艺术创作与展演**IV-2-1 艺术创作设计获奖 (限填 5 项)**

序号	获奖作品/ 节目名称	所获奖项与等级	获奖 时间	相关说明 (限 100 字) (如: 本单位主要获奖人及其贡献等)
1	XXXX	金钟奖金奖	201312	
2	XXXX	斯克里亚宾国际钢琴比赛一等奖	201402	
3	XXXX	red dot 产品设计奖	201505	
4				
5				

IV-2-2 策划、举办或参加重要展演活动 (限填 5 项)

序号	展演作品/ 节目名称	展演名称	展演时间与 地点	相关说明 (限 100 字) (如: 本单位主要参与人及其贡献等)
1				
2				
3				
4				
5				

IV-2-3 其他方面 (反映本学科专业创作、设计与展演水平, 限 300 字)

注: 1.本表仅限申请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单位填写。

2. “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IV-3 实践教学							
IV-3-1 实践教学基地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实践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地 点	建立年月	年均接受学生数(人)	人均实践时(月)	基地及专业实践内容简介 (限填 200 字)
1	XXX	XXX 公司	北京	201509	10	3	
2							
3							
4							
5							
6							
7							
8							
9							
10							

注：1.限填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与本单位签署合作协议的与本专业学位类别人才培养相关的实习、实训、实践基地。

2.“基地及专业实践内容简介”填写基地情况与条件，开展实践教学内容，实践指导教师配备情况等。

IV-3-2 近五年代表性专业实践活动与成果（限填 10 项）				
序号	活动或成果名称	负责人	所属学科专业	活动或成果简介 (限 200 字)
1	自建案例库	XX	XXXXXX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限填本单位组织或开展的专业实践活动，或本单位取得的专业实践成果。如：原创教学案例，自建案例库，创新实践教学形式，创业教育活动、职业能力培训等。
 2.“负责人”填写组织或开展专业实践活动的责任教师、行业专家，或取得专业实践成果的主要教师。

IV-4 近五年科研情况					
IV-4-1 近五年科研项目数及经费情况					
目前承担科研项目			近五年纵向科研项目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近五年国家级科研项目			近五年省部级科研项目数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年师均科研项目数 (项)		年师均科研经费总数 (万元)		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数 (万元)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数					
出版专著数			师均出版专著数		
近五年公开发表 学术论文总篇数			师均公开发表 学术论文篇数		
IV-4-2 近五年获得的代表性科研奖励(限填10项)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人	获奖年度
1	国家科技进步奖	一等	XXXX	XX	2015
2					
3					
4					
5					
6					
7					
8					
9					
10					

注: 本表限填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或全国性行业科研奖励, 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奖项,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 不重复填写。

IV-4-3 近五年承担的代表性科研项目（限填 10 项）

序号	名称 (下达编号)	来源	类别	起讫时间	负责人	本单位到账经费 (万元)
1	XXXX	863 计划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201212-201612	XX	60
2						
3						
4						
5						
6						
7						
8						
9						
10						

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IV-4-4 近五年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实践类教材（限填 10 项）					
序号	名称	作者	时间	发表刊物/出版社	备注（限 100 字）
1	XXX 的制度困境及其优化路径研究	XX	201601	XXXX	该论文获得教育部第七届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2	XXX 制度研究	XX	201508	XXXX	被翻译为 5 国语言，印数达到 10000 册。
3					
4					
5					
6					
7					
8					
9					
10					

注：本表限填署名为本单位且作者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专著。在“备注”栏中，可对相关成果的水平、影响力等进行简要补充说明。

IV-5 近五年相关学科专业毕业生质量简介（限 600 字）

请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简要介绍相关学科专业毕业生就业、毕业生满意度、相关资格证书及培训考试等情况。

注：1. “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2. 培训考试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等。

IV-6 支撑条件

IV-6-1 本专业学位点图书资料情况（限 300 字）

订购主要专业期刊、图书及数字资源（含电子图书、期刊、全文数据库、文摘索引数据库等）的名称、册数、时间。

IV-6-2 其他支撑条件简况（限 600 字）

可介绍硬件设施、拟开设课程体系、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奖助学金、机构建设、制度建设、专职行政人员配置等方面。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
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 申请报告撰写提纲

【编写说明：请按申请基本条件进行编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直入主题，申请表格中不能反映的有关内容可以在报告中作适当说明。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信，对核查中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材料作假处理。正文请用宋体4号字编写，字数控制在4000字以内。】

申请单位：_____

一、单位简介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办学历史与现状、办学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生教育发展等情况。】

二、综合实力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综合办学实力、国内外学术声誉、社会影响力和学科整体水平等情况。】

三、师资队伍

【简要介绍本单位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以及在国内外同行中的影响力等。】

四、人才培养

【简要介绍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和学风建设等情况，重点介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情况和培养质量。】

五、科研贡献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科研实力、学术贡献、服务国家经

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等情况。】

六、国际交流与合作

【简要介绍本单位国际学术交流的广度和深度，包括合作项目、研究生境外交流、联合培养、来华留学研究生等情况。】

七、支撑条件

【简要介绍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的科研条件、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奖助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等情况，重点介绍本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申请开展学位授权自主 审核单位简况表

申 请 单 位 (公章)	名称:
	代码: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说 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学科门类名称、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三、除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四、除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单位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

六、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七、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I 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I-1 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统计				
合计数量		国内排名前 10%（或前两名）的学科数量		
I-2 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国内学科排名情况（须附证明材料）				
序号	学科代码及名称	授权时间	排名来源及时间	排名情况（名次及百分位）
1	0101 哲学	201402	大学排名 201605	1 (5%)
2				
3				
4				
5				
6				
7				
8				
.....				

I-3 处于国际前列的学科情况（须附证明材料）				
序号	学科名称	排名来源及时间	排名情况（名次及百分位）	说明（限 100 字）
1	0101 哲学	QS 201606	3 (5%)	XXXX
2				
3				
4				
5				
6				
7				
.....				

注：同一排名应使用最近一次排名。

II 师资队伍

II-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 合计	40岁 及以下	41至 50岁	51至 60岁	61岁 及以上	博士学位 教师	海外经 历教师	外籍 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其 他								
总 计								
最高学位非本单位 人数(比例)			导师人数(比例)			博导人数(比例)		
人 (%)			人 (%)			人 (%)		

II-2 代表性专任教师情况(不超过 80 人)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及 获得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学术 头衔及主要学术兼职	贡献与影响力 (不超过 50 字)
1	张三	195501	博士 XX 大学	教授, XX 学会 Fellow	XXXX
2					
3					
4					
5					
6					
7					
8					
...					

注: 1. 专任教师填报口径与数据应与 2016 年上报教育部的《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一致。

2. “海外经历”指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 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10 个月以上。

3. “表 II-2”中一人有多项“学术头衔”或多项“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时, 最多填写两项。

II-3 代表性国家级团队（限填 20 个）

序号	团队类别	团队名称	学术带头人	资助时间	主要支撑学科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XXXX	XX	201210	化学
2	教育部创新团队	XXXX	XX	201201-201412 201501-201612	物理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1. “团队类别”栏中，填写国家级“创新群体、创新团队、教学团队”，如“国家自然基金委创新群体、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级教学团队、国防科技创新团队”等。

2. “资助时间”不限于近 5 年内，可依据实际资助情况填写历次资助时间。

III 人才培养

III-1 学生人数						
在校生人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生	留学生	专科生	在校学生总数
招生数	年度 招生类别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授予学位数	年度 学位类别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博士					
	硕士					
	学士					

注：1.本表限填全日制学生。填报口径与数据应与当年上报教育部的《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一致。

2.“在校生人数”填写 2016 年本单位各类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III-2 教学质量						
III-2-1 近五年成果统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数			
国家级精品课程数			国家级规划教材与 马工程教材数			
III-2-2 近五年获批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获奖年度	主要支撑学科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	XXXXXX	张三	2015	物理学
2						
3						
4						
5						
6						
7						
8						
9						
.....						

- 注：1. “马工程教材数”仅统计作者为“首席专家”的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仅限文件中公布的“第一完成单位”统计。若一项成果同时获批“国家级规划教材”与“马工程教材”，不重复统计。
 2. “获奖类别”限填“国家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IV 科学研究

IV-1 近五年科研项目与成果统计

年度科研经费总额 (万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科研成果	国家级科研奖励数 (个)	总数	一等奖	二等奖	其他		
	教育部科研奖励数 (个)	总数	一等奖	二等奖	其他		
	其他部级科研奖励数 (个)	总数	一等奖	二等奖	其他		
专利数 (件)	省级科研奖励数 (个)	总数	公开发表数	出版学术专著 (部)	总数		
		(篇)					
		获授权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重大项目 (项)	“973”项目		“863”项目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 注：1. “国家级科研奖励”仅统计“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科研奖励”仅统计“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自然科学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技术发明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专利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青年科学奖、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其他部级科研奖励”仅统计获奖证书上加盖有关部委“国徽章”的部委设奖，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军队科技进步奖，以及何梁何利科技进步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孙治方经济科学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2. “重大项目”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IV-2 近五年代表性国家级科研获奖 (限填 40 项)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人	获奖年度	主要支撑学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填写。

IV-3 近五年重大学术贡献（限填 40 项）

序号	学术成果名称	完成人	完成时间	贡献说明 (限填 100 字)	主要支撑学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注：“学术成果名称”包括学术论文、学术专著等。

IV-4 近五年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代表性成果（限填 4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主要完成人	完成时间	贡献说明 (限填 100 字)	主要支撑学科
1	XXX	咨询报告	XX	XXXX	XXXX	社会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注：“成果名称”包括直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咨询报告、发明专利、智库报告、标准制定、工程项目和技术创新等成果。

IV-5 支撑平台				
IV-5-1 基本情况				
国家级平台数		教育部平台数	其他省部级平台数	
IV-5-2 代表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等平台（限填 20 项）				
序号	类别	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年月
1	国家重点实验室	XXXX	科技部	199101
2	教育部战略研究 基地	XXXX	教育部	201512
3	XX 省研究生教育 创新基地	XXXX	XX 省教育厅	201406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1.填写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获批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实习实践的实验室、基地、中心等。

2.“国家级平台数”仅统计“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同一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有多种冠名的，不重复填写。

V 国际交流合作

V-1 境外学生来华交流情况

类型 \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本科生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合计招生数					

V-2 在校生赴境外交流情况

类型 \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本科生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V-3 国际合作人才培养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学科专业	授予学位类型	外方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时间	在校生人数合计	已授学位人数	说明
1								
2								
3								
4								
5								
...								

注：“境外学生来华交流人数”仅统计在本单位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在校生“赴境外交流人数”仅统计连续出境时间超过 90 天的学生。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
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